

稅務新聞 105-0114

- 一、 土地移轉 優惠稅率須重辦。
- 二、 小孩在美國唸書支付房租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原因。
- 三、 公司虧損年度應先減除投資收益後，以其餘額盈虧互抵。
- 四、 欠款債權列報呆帳損失，不可只憑刑事判決書。
- 五、 生技委託對岸測試 省稅有術。
- 六、 生產入庫前發生之包裝費應屬營業成本，因銷售目的發生之包裝費則列為營業費用。
- 七、 企業研發抵稅 留意日期。
- 八、 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卻以一般飲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將受補稅處罰。
- 九、 房屋無償供兄弟營業使用，是否要課稅？
- 十、 承攬工程確已完工，不論已否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
- 十一、 問答／同順序均拋棄繼承 按次順位報遺產稅。
- 十二、 進口或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三、 綜合所得稅申報已逝世親屬，除補稅外並應處罰鍰。
- 十四、 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房地合一稅課稅時點。
- 十五、 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 十六、 機關團體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 十七、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5%，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
- 十八、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十九、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 二十、 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收款期限不合營業常規，應按常規交易調增利息收入。
- 二十一、 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應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 二十二、 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

一、土地移轉 優惠稅率須重辦

2016-01-14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土地所有權一經移轉，即使非屬買賣，也應重新申請優惠稅率。財政部指出，包括做自用住宅用地的土地在內，不論所有權在移轉前有無改變用途，或移轉前土地即已適用優惠稅率，所有權人均要向稅捐機關重新提出適用優惠稅率的申請，否則將會喪失輕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土地所有權人不論是以繼承、贈與或買賣等何種方式取得土地，如果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要在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即每年的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之地方稅稽徵機關重新提出優惠稅率申請，如期在開徵前 40 日申請且獲核准者，當年度即可按千分之 2 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者，須延後一年至次年起開始適用。

財政部因此提醒納稅人，稅法規定只要土地所有權一經移轉，即使仍持續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所有權人還是要重新申請適用優惠稅率，才能確保其輕稅資格。

【2016/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小孩在美國唸書支付房租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原因

【大雅訊】大雅區劉先生問：小孩在美國唸書支付房屋租金支出，於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扣除，為何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本案劉君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子女於美國租金支出，不符合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支付之租金，致遭剔除該項扣除額，並補繳稅款。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人，因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採屬地主主義制，故納稅人於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時，切勿將境外房屋租金支出列報扣除額，以免遭剔除補稅。

對上述列報租金如尚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郭玉玲，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8）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虧損年度應先減除投資收益後，以其餘額盈虧互抵

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同時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申報等條件者，可以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繳納所得稅，簡單來說，就是可以盈虧互抵。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函釋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盈虧互抵時，從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10 年各期核定的虧損，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最近查核 102 年度委託會計師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些案件所申報之盈虧互抵餘額與該局核定數不符，究其原因，主要是公司未將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虧損。

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經核定虧損為 3 百萬元，其當年度有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百萬元，則甲公司 102 年度虧損得於以後年度適用盈虧互抵之金額應為 1 百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而非 3 百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適用盈虧互抵時，除應符合所得稅法規定適用的資格要件外，尚需留意免計入所得額課稅的投資收益應從虧損額中減除，才能正確適用盈虧互抵。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欠款債權列報呆帳損失，不可只憑刑事判決書

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然無法收取，如要列報呆帳損失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另外，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甲公司列報其他損失 2,000 餘萬元，甲公司說明該筆其他損失係於 92 年間承攬工程時遭到詐欺所產生的損失，並提出刑事判決證明該公司確實遭受詐欺而給付該筆款項，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惟嗣後因評估該筆款項收回可能性極低，故終止後續之民事訴訟。甲公司誤以為只要取具刑事判決書即可認定該筆無法收回之欠款債權為呆帳損失，故未進一步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致遭剔除該筆損失並補稅 340 餘萬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倘發生債權無法收回時，應注意呆帳損失認定之相關規定，以免產生呆帳損失無法認列之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生技委託對岸測試 省稅有術

2016-01-14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提醒，國稅局日前發布解釋，生技業者若委託中國大陸研發測試新藥，符合條件者，所給付的勞務報酬認定非為台灣來源所得，可省下龐大稅負。



生技業者常委託外國事業研發新藥，於我國境外進行研究，依法不對外國事業課徵所得稅。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原則上，屬於台灣來源的所得才要課徵所得稅。虞成全指出，生技業者常有委託外國事業研發新藥的情況，於我國境外進行研究，依法不對外國事業課徵所得稅，業者也無須辦理扣繳。但稅捐機關曾判定中國大陸事業不屬於外國事業，扣繳該筆研究所得 20% 的所得稅。

經勤業眾信申請解釋後，國稅局回應，未來我國生技業者委託大陸業者研發測試，不必然要負擔 20% 的扣繳稅負，而是應該回歸到「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認定」。換言之，業者只要符合條件，可以證明該筆技術報酬不為台灣地區的來源所得，就無須繳台灣的稅、在給付時扣繳稅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惠明舉例，如果台灣生技業者委託大陸業者進行的研究是在中國大陸地區完成，且大陸業者在我國境內沒有營業場所和營業代理人，則該筆技術報酬就可不認列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業者無須繳

稅。但若台灣生技業者有實際參與或協助研發行為，其中的勞務報酬仍是屬於台灣地區勞務所得，該筆所得必須課稅。

此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延緩課稅的優惠，也是生技產業容易遇到的稅務問題。根據該法，技術投資人員及高階專業人員的技術作價入股，可以延緩到股份轉讓時再課稅。技術股東的緩課所得實現時，是依照股票轉讓的價格，而非股東出資時抵繳的股款。

生技業者應注意的稅務問題

問題	法源	建議
在大陸地區進行研發活動要不要繳稅？	所得稅法第8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依實際營業行為判斷是否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若為台灣的來源所得，就要扣繳所得稅
技術入股是否該延緩課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考量股價趨勢，再決定是否延緩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郭珈爾 / 製表

生技業者應注意的稅務問題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生產入庫前發生之包裝費應屬營業成本，因銷售目的發生之包裝費則列為營業費用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0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因此，營利事業在列報費用與損失時，應視支出性質區分為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如未依規定區分，稽徵機關將視情形，予以調整轉正。

本局表示，某營利事業經營玩具製造業，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共列報包裝費約 1,000 萬元，其中製造費用列報 130 多萬元，營業費用列報約 960 萬元，會計師簽證報告載明該公司因營業成本無法勾稽，按同業利潤標準申報。惟本局於查核時發現，該公司營業費用列報鉅額包裝費，經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後，核認其所列報之包裝費中，有 400 多萬元係為保護或固定玩具所發生之包裝費，屬入庫前所發生，並非因銷售目的而發生，本局乃依規定將上開包裝費用轉正至製造費用，並因超過同業利潤標準而予以剔除補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包裝費究應視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應以商品與包裝是否具有必然性之關係為準，倘包裝屬於商品之部分(如飲料之容器、糖果之包裝紙或包裝盒)，自屬成本之一部。反之，僅為顧客攜帶方便或廣告宣傳目的使用之包裝紙、紙袋等，則屬營業費用範圍。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企業研發抵稅 留意日期

2016-01-14 00:51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投入研發，行政院於去（2015）年初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區國稅局提醒，符合條件的企業於前（2014）年5月20日起投入研究發展之支出，即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根據該投資抵減辦法，符合中小企業條件的企業，如果從事具創新性質的研發活動，該筆支出可以選擇用「抵減率15%，抵減年限一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三年」兩種方式，抵減當年度或當年度起三年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不得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

國稅局說明，能夠適用於抵減優惠的「中小企業」，是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法辦理登記或商業登記的企業。若是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必須在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其他行業的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就可認定為中小企業。值得注意的是，中小企業必須在最近三年內都未違反環保、勞工和食安等法規，才准適用。

國稅局提醒，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的中小企業，須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再於申報期間內向稅捐機關申報。

【2016/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卻以一般飲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將受補稅處罰

一般飲食業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稅率為 5%，特種飲食業依同法第 12 條及 22 條規定稅率為 25%，兩者稅率相差 20%，故部分業者為取巧規避稅負，實際經營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卻將營業項目登記為營業稅率較低之一般飲食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獲轄內某商號營業人，登記營業項目是一般飲食業，並按營業額的 5% 報繳營業稅，被查獲有陪侍服務，該局乃以其未辦理變更登記而處以行為罰外，並按經營登記營業項目以外之其他業務銷售額，依有陪侍服務之特種飲食業稅率 25% 補徵營業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規定裁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別籲請營業人，應確實依實際營業項目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切勿心存僥倖，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尚須處以罰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房屋無償供兄弟營業使用，是否要課稅？

陳先生來電詢問，將名下房子無償供兄弟營業使用，是否須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報繳綜合所得稅。所稱「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陳先生將房屋無償提供給兄弟營業使用，雖然未收取租金，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該局強調，將房屋無償借與他人，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雙方必須訂立無償使用契約，經法院公證，才可以免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提醒民眾，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尚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承攬工程確已完工，不論已否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之收入無論已否收取工程款均應入帳。部分營造業者誤將承包之工程款已否全數收取，作為判斷其工程收入列報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標準，導致實際上已完工，因部分工程款延遲、訴訟等原因尚未收取，而將該工程列為在建工程，造成漏報所得之情事。

該局說明，該局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發現轄區內甲公司漏未申報當年度已完工之工程收入 700 餘萬元，甲公司說明其承攬之工程因工程保留款有爭議，部分工程款尚未收取，因此帳列在建工程。惟經該局查核其承攬之工程，發現該發包商乙公司已完工驗收，乙公司並列入當年度已完工程，依權責發生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該工程收入業已實現，應列報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又因公司無法提示相關帳簿、憑證供核，該局乃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補稅並處以罰鍰。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承攬工程，如已完工驗收，無論是否已收取工程款，均應列報該年度營業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同順序均拋棄繼承 按次順位報遺產稅

2016-01-14 00:51 經濟日報 嘉義訊

嘉義市林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4 年 6 月死亡，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配偶申報。如果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不明的時候，要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該分局說明，繼承人如要拋棄繼承權，依照民法規定，應該在知悉有繼承權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備，並且以書面通知其他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的人，申報時要檢附法院核准的文件影本。

【2016/01/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進口或產製高額消費貨物，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或進口高額消費貨物，例如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以上之遊艇，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之家具，及屬於保育類動物之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等貨物，以及每輛（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以上之 9 人座以下小客車、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等，都要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高額消費貨物的銷售價格，是指銷售貨物時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也就是說該貨物如須繳納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則該價額須再加入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的稅額一起計算成為銷售價格，銷售價格如果高於前項所定的金額，就要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舉例，如廠商進口排氣量 2500CC 小客車 1 輛，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為 100 萬元，加入關稅 17 萬 5,000 元、貨物稅 35 萬 2,500 元及營業稅 7 萬 6,375 元後，銷售價格為 160 萬 3,875 元，則無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為 200 萬元，加入關稅 35 萬元、貨物稅 70 萬 5,000 元及營業稅 15 萬 2,750 元後，銷售價格為 320 萬 7,750 元，在 300 萬元以上，則須另繳納 10% 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2 萬 775 元。該局呼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高額消費貨物課徵之目的，係為實現租稅公平，防杜奢侈浪費之風；其稅課收入專款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兼具健全稅政及社會公益之雙重價值。納稅義務人如有產製或進口高額消費貨物者，均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綜合所得稅申報已逝世親屬，除補稅外並應處罰鍰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轄內納稅義務人林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已於 102 年底死亡之尊親屬免稅額及其身心障礙扣除額，經查獲後，除補徵稅額 75,991 元外，依法應按所漏稅額 75,991 元處以 1 倍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人，每年皆可見此類型涉有違章虛列免稅額之案件，經國稅局查獲後剔除免稅額及扣除額，縱非故意，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均無法免除責任過失，除補徵稅額外應處罰鍰，該所特別提醒納稅人於申報時切勿因一時疏忽導致補稅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房地合一稅課稅時點

(臺中訊)臺中市黃代書詢問：103年8月1日取得之不動產，於104年12月30日簽約出售並於105年1月20日過戶，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簡稱特銷稅)或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的房屋、土地，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出售，均適用舊制課稅規定，即本案應課徵特銷稅。該所表示，特銷稅有關不動產部分，將於105年1月1日起停止課徵，且適用課徵特銷稅之不動產，係以簽約日為課稅時點，而房地合一稅則以過戶登記日為課稅時點，納稅義務人容易誤認於104年簽約並於105年過戶者，不用課徵特銷稅，致漏未申報而形成逃漏稅捐。該所呼籲，如有於104年12月31日前簽約出售不動產者，仍應依規定報繳特銷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呂文景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302)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調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本局表示，財政部核釋自本(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下同)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原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惟考量雇主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0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1,800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發布解釋，自本(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2,400元。

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本次調高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鼓勵雇主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怡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機關團體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銷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貨物或勞務而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令規定，於計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惟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因繳納之所得稅非屬損費科目，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補充說明，機關團體如不符合免稅標準，依法應課徵所得稅時，其課稅損益之查核，原則上比照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依該準則第 90 條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惟考量機關團體並無盈餘分配問題，因銷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須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始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財政部爰核釋依法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以避免已繳納之所得稅無法再支用卻因不得列入支出比例之分子計算，致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之 60% 支出比例。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 102 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5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15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40 萬元，則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00 萬元，應納所得稅額 17 萬元，餘絀數 210 萬元。在未考量所得稅之支出比例為 58%〔(150 萬元+140 萬元)÷(250 萬元+250 萬元)〕，低於免稅標準規定之 60% 支出比例。惟依前揭財政部解釋函令規定，其所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支出比例提升至 61.4%〔(150 萬元+140 萬元+17 萬元)÷(250 萬元+250 萬元)〕，即符合免稅標準支出比例(60%)之規定，免除被補稅之風險。惟其繳納之所得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自課稅損益項下減除。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可將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併入當年度支出，以維自身權益，惟應注意於計算課稅損益時不得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列報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5%，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雙方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如屬外銷佣金且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5%者，依同法條第 4 款規定，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本局查核轄內 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佣金支出 3,500 萬餘元，其中屬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5%部分，因無法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予以剔除補稅 178 萬餘元。

本局指出，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應提示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如屬外銷佣金且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5%者，除前開文件外，尚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始准予列支。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曾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本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本局查核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原列報支付客戶理賠款 4,500 餘萬元，經核該理賠款明細摘要內容為瑕疵不良品，經請公司進一步提示相關資料，核屬外銷損失，惟因未能提示海關退貨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國外廠商出具折讓原因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且每筆損失超過 90 萬元，亦未取得國外進口商索賠相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外銷損失之認定，依前揭準則第 9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外，並證明與營業有關，始可認列損失。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曹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4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本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際發生者始能列報為當年度損益，若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收益，亦不得列計損失。

本局於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 日將原供支付進口貨款之外幣存款轉存至其他銀行外幣存款帳戶，並於年底將原購買外幣之匯率與轉存時之匯率差額列報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依前揭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予以剔除補稅。

本局呼籲，外幣存款因年底匯率變動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虧損，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營利事業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收款期限不合營業常規，應按常規交易調增利息收入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提高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紛紛擴大海外投資，其間發生之應收帳款常有未積極收款，其目的是為了挹注國外關係企業營運所需資金，以致產生與關係企業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第6款規定，資金使用之交易類型，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營利事業從事營業活動時，對於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收款天數，顯較非關係企業長，屬延期收款性質，應按營業常規調增利息收入。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從事營業活動時，對於關係企業與非關係企業之交易應採取一致性作法，以免因不合營業常規而遭核定補徵稅款。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業人承攬工程，因他人致工程延宕，受有損害取得和解金，應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違約金或和解金等收入款項與因理賠收受賠償款之性質不同，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捷運局其他工程之承攬公司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因延遲動工而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甲、丁、戊）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皆屬銷售額之範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上述取得之和解金亦屬之。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妙靜

聯絡電話：06-2220961#500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限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業經 總統於本（105）年 1 月 6 日公布，於同年 1 月 8 日生效，主要增訂內容如下：

- 一、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新汽車及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台幣 5 萬元，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台幣 4 千元。
- 二、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上開規定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適用上開規定。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財政部與經濟部已就上開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訂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草案並辦理預告程序，相關規範內容可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查閱，民眾若有疑義可洽詢國稅局，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涂先生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5

更新日期：2016/01/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